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項目土地開發及
新塘立交主綫段改擴建之協議**

書面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交易文件。除另有說明或本文內容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訂立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確認交易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交易文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由於有關交易文件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項目公司作出之最高注資額人民幣 2,550,000,000 元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均少於 100%，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持有本公司 2,213,449,666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83%）的深投控基建尋求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得深投控基建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無須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a) 條，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文件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供其參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唐激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